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列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參照的基準載於下文附註，以呈列[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3)	等值於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u>21,25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u>21,25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達致，惟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宣派及派付1.5百萬新加坡元的股息。倘計及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新加坡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之[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新加坡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之[編纂]為[編纂]港元)。
6. 港元兌新加坡元乃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5.8005港元進行換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